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 4、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审议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7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2、审议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 1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 14、审议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5、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4日9:00-12:00, 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4	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 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8	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9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1	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7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12	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13	公司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14	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8年4月17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东湖高新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9亿元，增长比例2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9亿元；期末资产总额228.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49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39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92%。

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完成回款53.56亿元；实现净利润1.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5%。科技园区板块确认营业收入11.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22%；完成销售及租赁回款1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75%。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34亿元，完成回款2.97亿元，其中大气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67亿元，回款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水务领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75 万吨/日，实现营业收入0.67亿元，回款0.64亿元。

二、实现利润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2%。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76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82.1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2.0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9亿元，增长比例293.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5.4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6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3.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1亿元，增长比例56.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武汉园博园置业 60%股权转让尾款 2.18亿元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5.6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4.6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9亿元，减少比例88.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经营活动回款增加，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6.60亿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3**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97.52 万元。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8,836.75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62,18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334.82 万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13.34 万元。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23,382,518.57 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坚持“实业+资本”的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开拓、产业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工作思路，坚定“规模与利润并重”的发展策略，追求有质量的发展。公司上下团结拼搏、同心协力、奋勇攻坚、砥砺前行，关键经济指标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8.2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33亿元，因溢价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关非经常性损益6.7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34.5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10.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00%。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1,521,737股，募集资金总额约8.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由期初18.76亿元增加到37.49亿元，增长99.81%，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约8.00个百分点，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由负转正，公司拟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

1、工程建设板块

在项目建设方面，2017年湖北路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67个，在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等三座长江大桥，江汉四桥、宣鹤高速、鄂咸高速等一批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克服汛期影响，攻坚克难，以文明施工、标准化生产、安全发展为主线掀起了建设高潮。

在业务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新增工程项目（含投资人项目）41个，中标金额约64.86亿元，主要采用施工承包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及投资模式。其中以牵头人身份中标的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公司承接的首个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这种模式将设计、施工紧密的结合，能通过优化设计节约工程造价、减少安全风险，合理缩短建设工期；以投资撬动施工的投资模式，在报告期中新增4个项目（投资人项目），分别是枝江市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改造升级工程）PPP项目、宜昌市夷陵区郭家湾城市水岸综合体

基础设施一期投资建设项目、蕲春赤龙湖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投资人招标 SXLX-2 合同包，中标金额合计 32.83 亿。报告期内先后成立了新疆分公司和西藏分公司，成为公司“走出去”战略的两个重要落脚点。甘肃平天公路土建工程项目、新疆庆塔公路工程项目的成功中标，标志着湖北路桥首次进入甘肃、新疆高速公路建设市场。

湖北路桥，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24 亿元，增长 17.84%，回款 53.56 亿元。

2、环保科技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立足大气业务,开拓水务市场，形成了“大气+水务”双向发展的新格局：

（1）大气领域

公司作为燃煤机组烟气综合治理第三方运营商，报告期内总装机容量突破千万，达到 1,054 万千瓦，拥有火电厂燃煤机组特许经营 BOT 项目八个、OM 项目一个，其中报告期在运营装机容量为 656 万千瓦，已签约在运营调试、在建的总装机容量为 398 万千瓦，预计在 2018 年全部完成建设投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新疆、陕西等区域。

报告期在运营项目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23 亿 KWH,实现营业收入 2.67 亿元，回款 2.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成功中标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脱硫岛运营、检修维护项目合同，这是公司首次以“轻资产运营模式”获得脱硫岛运维项目，标志着光谷环保的烟气综合治理市场开拓走向多元化模式。

（2）水务领域

2017 年水务领域的市场开发以有规模效益且盈利能力较好的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为主，报告期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75 万吨/日，包括雄县供水厂市政供水能力 3.5 万吨/日，PPP 模式投资新建乌鲁木齐城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其中雄县供水厂是利用南水北调水资源项目，为雄安新区目前唯一的自来水厂，其核心的不可或缺的资源优势，将为建设雄安新区国家战略作贡献，也将作为公司进入雄安新区的战略支点，为公司的区域布局和水务产业发展带来战略机遇。公司目前环保水务拥有 12 座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湖北、河北、新疆、浙江、广东等多个省市，为当地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居民用水，并按照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在新兴的泵站应急水质提升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新生路泵站应急水质提升项目通过了院士、专家现场评审，对全国市场类似项目的开拓、运营管理有着重要

意义，报告期内取得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环境修复（乙级）设计资质，土壤修复（乙级）设计资质，标志水务将由单一投资+运营业务向全产业链和业务多元化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

3、科技园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坚持行业标准招商，提升园区产业聚集度，全年落户园区企业 515 家，其中行业内招商占比达 90%，网络平台招商面积占 16.6%，完成销售面积 32.38 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较 2015 年度增长 86.41%；租赁面积 9.68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 亿元，增长 78.22%；回款 1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 亿元，增长 86.75%，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2017 年科技园板块转让园博园置业控制权，引入龙湖地产合作开发，实现股权转让相关投资收益 6.77 亿元，新增杭州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项目，设立首期 1.2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面向园区内或即将入园企业，开展投资，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2017 年，科技园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力度，通过持续组织年度产业论坛活动，专注运营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与凤凰网、新华网、人民网、湖北日报等主流权威媒体深度合作，加强集团品牌运营、助力市场口碑提升；举办“中国光谷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峰会”，峰会规模超过 6000 人次，浏览量达到 23 万人次。公司持续入选“中国产业地产 TOP10”榜单，位列第七名，并获“2017 中国产业地产年度推荐企业”单项冠军。

4、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2017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999,980.40 元，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779,52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更为安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板块

聚焦主业，以“做强路桥板块，做精养护、市政板块”为目标，坚持“对接大业主，承揽大项目、开拓大市场”的经营方针，加大能够带来规模效益、利润效益、品牌效益的项目投入，打造一批“体量大、成果好、造品牌、树形象”的精品样板工程项目；着力市场开拓，建立市场大数据库，储备一批优质项目，

突破关键市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手，打通市场合作新路径；着力资质提升，加快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继续扩展资质的范围，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倾斜，积极开拓环保业务市场，支持、培育、加快有条件的子公司申报资质，提升子公司综合实力和自身品牌含金量；着力科技创新，继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为纽带的技术创新体系，借助高校科技平台，加大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与此同时，要组织开展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系统编制工作，形成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工法资料库，并重点选取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应用推广；汇济栋梁之才，聚团结和谐之力，兴真抓实干之风，扬清正廉洁之气，坚持不懈培育人才、激励人才、凝聚人心，用奋斗创造路桥人的幸福。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从合作模式上，灵活实施多种项目合作方式，除了传统的 BOT、BOOM 模式外，开展 TOT、与地方能源及煤炭、化工自备电厂合作成立环保公司、环保治理大运维服务项目等多种合作模式，同时将电厂环保岛的资产并购业务也纳入市场开发的重点工作；从市场开发区域上，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新增火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新疆、鄂尔多斯盆地、西南、山西、蒙东五大能源生产基地内，这五大区域将是公司开拓火电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的重点区域；结合目前电力市场的变化，拓展公司大气治理细分领域，除电力行业，积极开拓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烧结机、石化行业的脱硫业务。

(2) 水务领域

一是要对已并购的项目加强运营管理，通过调价、调量、提标、改造等机制，提升盈利空间；二是在原有基础上发展 EPC 业务，提高投资项目实施阶段盈利能力；三是积极寻找赢利能力强的水务类相关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实现水务板块业务与被投公司的协同发展。

3、科技园板块

(一) 科技园板块将不断突破现有商业模式，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走产业与商住相结合、主动自持与销售物业并行的发展路线，走出一条利润和规模并举的道路；

(二) 加大新项目拓展力度，在根植现有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的同时，坚持继续在全国一、二线城市获取优质项目，以开放包容的理念，与政府平台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 通过产业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帮助园区企业快速成长的同时分享园

区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实现招商与选商的有机结合。

（二）经营计划

1、工程建设板块

2018 年，工程建设板块将重点围绕“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经营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抵御经营风险”开展经营工作。以品牌创效益，以精品树形象，以项目为载体，积极申报鲁班奖、詹天佑奖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奖等荣誉，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提升企业综合信用评级；2018 年要力争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做实、落地，要力争与一家中央企业、三家省属企业，五个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手，增强承接大项目、开拓大市场的能力；在科技创新上，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服务合作，力争完成 2~3 项企业标准制定、2~3 项省部级工法及 5 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与此同时，要组织开展湖北路桥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系统编制工作，形成湖北路桥核心技术工艺、工法资料库，并重点选取 2~3 项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应用推广；强化成本控制、风险防范及作风建设，提升经营能力，抵御经营风险；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薪酬结构，建设积极精干、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增添发展后劲。

2、环保科技板块

（1）大气领域：在保证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抓好生产运营、成本控制、技术研发等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按计划完成在建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实现运营收入与利润；推进超低排改造项目的达标投产验收工作，保证超低排放达标率，争取尽快享受超低排补贴电价；结合市场变化，紧盯国家能源基地，将市场项目做细、做实，通过项目投标、与电厂合作成立环保公司等多种手段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力争 2018 年的脱硫脱硝除尘装机总量增长 300 万千瓦；投资并购优质项目，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和资质、大气治理细分领域实力企业或有 BOT 及运维项目的环保公司。

（2）水务领域：以现有存量项目运营利润、市场拓展、资本并购为核心，对已并购的项目加强运营管理，通过调价、调量、提标、改造等机制，提升盈利空间；重点拓展 EPC 业务，提升板块利润；以高技术含量的标的为投资重点，获得投资权益的同时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创造新的利润点。

3、科技园板块

2018 年科技园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产业招商为核心和基础，以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为导向，全面完成公司销售租赁面积及回款预算，加强成本和利润管控，确保科技园板块经营成果实现；以市场开拓为重点，在持续跟进的合肥、杭州、

重庆、南京、武汉东湖开发区等一批重点区域和项目群中，力争摘牌 2 个项目。同时，继续加强产业研究，夯实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服务，完成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总规模 3 亿元，力争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4-5 个，探索利润和规模并举的创新拓展道路。

4、资本运作

以资本助推主业，以外延扩张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聚焦环保大气治理以及水务主业，在巩固好火电厂燃煤机组大气治理优质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重组并购方式进入大气治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扩大企业规模，获得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利润为导向，优化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夯实产业投资，全面推动转型升级，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

1、2017 年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半年报、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各 3 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 102 项。

(2)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

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6-105）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397.52 万元。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8,836.75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62,18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334.82 万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13.34 万元。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23,382,518.57 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 1、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3) 《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2、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4、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

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聘请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将在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通过有计划的参加相关培训和坚持自学的方式，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实业+资本”的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开拓、产业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工作思路，坚定“规模与利润并重”的发展策略，追求有质量的发展，预计全年收入75亿元。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18年，工程建设板块将重点围绕“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经营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抵御经营风险”开展经营工作。以品牌创效益，以精品树形象，以项目为载体，打造一批“体量大、成果好、造品牌、树形象”的精品样板工程项目；着力市场开拓，建立市场大数据库，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突破关键市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手，增强承接大项目、开拓大市场的能力。着力资质提升，加快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继续扩展资质的范围，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倾斜，积极开拓环保业务市场；着力科技创新，继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为纽带的技术创新体系，借助高校科技平台，加大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与此同时，要组织开展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系统编制工作，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工法资料库，并重点选取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应用推广。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18年，科技园区板块将积极探索产业与商住相结合、主动自持与销售物业并行的发展路线，不断突破现有商业模式，走出一条利润和规模并举的创新型道路；以市场开拓为重点，在持续跟进的合肥、杭州、重庆、南京、武汉等一批重点区域项目群中优中选优，以开放包容的理念，与政府平台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夯实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服务，逐步实现从“地产销售”为主的模式转型升级为“销售-持有-

运营”为核心的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树立公司投资招商的企业形象，帮助园区企业快速成长的同时分享园区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

三、环保科技板块

2018年，环保科技板块将继续贯彻“协同发展”理念，由单纯环保治理企业转型为以“大气+水务”为基础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成为行业资源整合者。

大气领域在保证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开展TOT、与地方能源及煤炭、化工自备电厂合作成立环保公司、环保治理大运维服务项目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探索、拓展新行业的大气治理业务，实现业务横向外延式发展；推进超低排改造项目的达标投产验收工作，保证超低排放达标率，争取尽快享受超低排补贴电价。

水务领域继续加强对已并购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调价、调量、提标、改造等机制，提升盈利空间，培育健康项目；立足开拓新兴环保领域，以高技术含量的标的为投资重点，创造新的利润点；重点拓展EPC业务，提升板块利润。

2018年，公司将继续以利润为导向，优化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夯实产业投资，全面推动转型升级，着力品牌创效、科技创新、资质提升、资源整合，扩大板块规模；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薪酬结构，建设积极精干、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增添发展后劲；强化成本控制、风险防范及作风建设，提高经营能力，抵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 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3、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4、合肥东湖高新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孙）公司）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提示：

●2018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8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 为其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0.00	31,907.90	连带责任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3,488.93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00	83,006.41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90,000.00	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500,000.00	178,018.24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739号	姜玉林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7,719.3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控股子公司	90
3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26#楼	何国锋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7,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房屋租赁; 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及技术的服务; 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的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物业的服务; 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的服务。	全资子公司	100
4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熊双全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 高新技术项目研究、技术服务; 开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管理、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建设项目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控股子公司	51
5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	肖宇锋	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13,9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中小企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技术服务; 投、融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开发、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控股孙公司	55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8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全资子公司	100

						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7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11)	龚勇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	全资孙公司	100
8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汉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楼401室	黄宗远	工程建设	19,00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全资孙公司	100
9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村二组	王建平	工程建设	1,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控股孙公司	95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66号	郭江庆	工程建设	10.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孙公司	51

2、被担保方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90.99	35,706.62	32,622.26	6,505.49	37,798.90	80.44%
2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343.19	7,719.27	0	-0.03	0	25.37%
3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3,818.68	21,133.35	15,611.46	4,742.16	3,488.94	37.51%
4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8,922.44	9,884.43	5,298.33	378.37	3,000.00	47.76%
5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25,473.52	17,479.37	8,703.47	1,875.19	0.00	30.60%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469,912.47	236,272.87	615,753.53	13,413.87	377,134.45	83.93%

7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68,023.87	10,163.63	99,435.06	1,736.05	30,000.00	85.06%
8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8,866.31	29,991.11	48,943.83	-10.03	40,000.00	22.84%
9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4.11	994.11	0	-5.89	0	0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34,662.7	5,040.34	25,792.39	1,228.27	0	85.46%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发生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9,500 万元;

(8)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9)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3、董事会授权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40 亿元)的情况下, 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8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下, 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销售情况, 具体办理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178,018.2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1.64%，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9,04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88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 1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17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管理，推进转型升级，经营发展呈现出稳中向好，动力增强的新态势，先后完成了园博园项目 60%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6.67 亿；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资本运作，募集资金 8.42 亿元，使公司总股本由 6.34 亿股增加至 7.26 亿股；各板块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2%，出色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2017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17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兑付2017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1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循环发行）。

二、定向工具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定向工具的资金用途

发行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定向工具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五、定向工具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定向发行。

六、定向工具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定向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定向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3)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九、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定向工具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工具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办法	拟修改为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和。</p>
<p>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持有或者拟持有公司股份者提供担保。除为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第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持有或者拟持有公司股份者提供担保。除为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或租赁贷款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p>
<p>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原则上应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其持股比</p>	<p>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按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原则上应要求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他</p>

<p>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由公司承担的超过自身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其他股东原则上须向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股权质押等其他形式的反担保。</p>	<p>股东不能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由公司承担的超过自身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其他股东原则上须向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股权质押等其他形式的反担保。</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第十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情况。 	<p>第十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3) 公司参股子公司； (4)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情况。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下列情形属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余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下列情形属于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余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p>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任何担保。</p>
---	---

修改后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 13 日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鉴于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许治波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在园博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拟与园博园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合作股东”）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为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合作股东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本次拟计划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截止目前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04 亿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内容概述

为保障园博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按照对园博园公司现有的 40%持股比例，对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对应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对园博园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04 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园博园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 5、法定代表人：阮小健
- 6、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07 日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9、公司持股情况：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10、园博园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作为园博园公司主要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园博园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参与编号为 P（2014）014 号摘牌，竞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 K3、K4、K5、K6、K7 五宗开发用地），并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11、园博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2,293.87	227,498.45
净资产	4,824.26	128,232.04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4.44	-1,592.22

2016 年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总额的 40%。具体包括：（1）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即园博园公司）发放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手续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2）债权人实现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园博园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园博园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的风险：园博园公司被担保债务的偿付能力将影响公司担保责任；园博园公司资信良好，在逐步取得各目标地块土地权证后，将具备相应的独立融资能力；同时，园博园公司的主营项目在按计划实现有序开发与销售后，可逐步实现现金流平衡，并形成相应的债务偿付能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作为园博园公司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园博园公司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园博园公司正常经营，被担保债务无逾期风险，以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意见

1、园博园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支持园博园公司更好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所对应的人民币 4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园博园公司在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落实情况，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2、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1)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有利于园博园公司经营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提请公司加强对园博园公司的管理，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36,383.87 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63.05%；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9,0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41%，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资料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尽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马传刚	11	11	0	9	0	3
黄智	11	11	0	9	0	1
舒春萍	11	11	0	6	0	3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2017年半年度报告沟通会3次，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保证我们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97,000,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3,217,385.2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832,869,980.74元的差异为299,652,595.49元，系扣除发行费用3,000,000.00元，使用募投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97,00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348,228.01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823.50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于公司兑现 2016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成员目标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审议，对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及控股股东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102 项。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各类事项，能认真查阅资料，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询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努力提高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审议。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